

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四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18日95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
97年10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1月3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6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18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
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20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系）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系教育目標之審核與檢討。
 - 二、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三、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課程。
 - 四、 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 - 五、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 - 六、 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 系學生能力指標之訂定與評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二人以上（含碩士班、大學部各一人）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、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本會代表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請系主任召集開會。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，並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